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10(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针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2017年大幅度扩充业务活动，包括：

(a) 扩大组合，以纳入：(1) 通过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划拨4,180万美元，支持92个国家的130项请求，其中三分之二的请求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2) 划拨26.5亿美元，用于支持73个国家的54个项目和方案；

(b) 改进项目初步批准程序，包括现有任务，以处理与批准项目相关的政策问题；

¹ FCCC/CP/2017/5 和 Add.1。



- (c) 增加获证实体的数量，尤其是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数量；
- (d) 为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其他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的资源；
- (e) 董事会决定启动对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独立审评；²
- (f) 做出了一项决定，为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实施基于成果的试点支付方案划拨 5 亿美元；³
- (g) 董事会做出一项决定，为以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为重点的投标书征求通告规定职权范围；董事会还要求继续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技术气候中心和网络开展协作；⁴
- (h) 向私营部门发布投标书征求通告，以大规模筹集资金；
- (i) 制定互补性和一致性框架，组织了与气候资金交付渠道的第一次年度对话；
- (j) 核准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3. 鼓励董事会确保核准后的进程为及时发放获批资金提供便利；
4. 注意到大量实体的认证工作尚未完成；
5. 欢迎董事会做出决定，启动对认证框架及其“胜任其职”方针的审查，⁵并促请董事会立即通过和实施修订后的框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提供简化和便利程序，包括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和私营部门行为方提供简化和便利程序；
6. 关切地注意到在为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气候行动获取资金，尤其在为适应活动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7. 请董事会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依照管理文书和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资格标准，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利用所有可用的金融工具，并确保适用绿色气候基金议定的政策；
8.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将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相关条款，为议定的全额费用和议定的增加费用提供资金，以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9. 欢迎推出简化批准程序试点计划，并促请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6 号决定实施该计划；
10. 鼓励董事会继续改进审查和批准准备和筹备支持请求的程序，包括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和自愿适应规划程序方面获得支持的请求程序，其中包括及时为获批方案发放资金；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5/04 号决定。

³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7 号决定。

⁴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3 号决定。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4 号决定。

11. 请董事会酌情考虑如何更好地提供有关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信息；
12. 注意到关于特权与豁免状况的两年期报告，⁶ 表示关切的是，在绿色气候基金和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双边安排数量较少；
13. 鼓励缔约方订立协议，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情以及董事会 B.10/12 号决定，给予绿色气候基金有效和高效运作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14. 还鼓励董事会加紧努力，确保绿色气候基金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这类特权和豁免；
15. 决定继续审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08/24 号决定所载董事会的请求，以及第 7/CP.20 号决定中商定的程序；
16. 促请董事会确保受托管理服务持续下去，并完成有关甄选受托管理者的审议工作，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以往的决定，审议受托管理者的职权范围；
17. 鼓励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以往的决定，启动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充资进程；
18. 还鼓励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董事会批准的、旨在支持创新和(或)推广气候技术的项目，以便在技术机制就气候技术创新开展进一步工作时为其提供信息；
19. 请缔约方不晚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前 10 周提交意见和建议，说明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编写指导意见时应考虑的要素；⁷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供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以上第 19 段提及的材料；
21.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的步骤。

⁶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附件三，载于 FCCC/CP/2017/5 号文件附件。

⁷ <http://www.unfccc.int/5900>。